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

附建議書





序

民主政治之建立、實奠基於法治、而司法又爲法治重要之一環、明權義、懲奸惡、扶民權、安民生、豈僅有消極之意義已耶、稽古察今、人類爭斫、肇自毀法、承平郵治、端於崇法、毀之崇之、其鍵實繫於吾人之一念、廿世紀以還人類兩經戰劫、外而國際、內而禹甸、民主呼聲、激蕩全球、盱衡局勢、莫之能禦、法之由晦闇而趨於光明、勢所必然、始由人類毀之、終由人類崇之、亦爲剝復自然之理、然而法之爲法、固永藏於人類之心靈、初不因崇之毀之而傷其毫末也、二次世界大戰既終、臺灣光復、余啣命忝長司法、同胞被日人榨壓、亘半世紀、蒞台後目覩其愛戴祖國之忱、喁喁望治之意、心靈震撼、印象至深、余何人斯、敢不竭忠盡智、以盡吾責、冀爲光復後之台灣司法、奠定磐石、稽舊制、闢新規、薦廉能、遠邪佞、恤獄囚、嚴考核、此固吾責、裁判明允、正義得彰、扶民權、安民生、更期與寅僚共勉、茲篇所述、不過舉台灣司法接收前後事實之概畧、殊無新穎設施之足研、歲月不息、努力不已、光輝燦爛民主政治之司法、固非他國所獨有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楊鵬

臺灣司法接收報告書

第一章 臺灣光復前之司法概況

第一節 法院及供託局

第二節 刑務所

第三節 各州調停課各廳調停係

第四節 辯護士、公證人、司法書士

第二章 臺灣光復前之法制

第一節 概說

第二節 關於民事法律之特例

第三節 關於刑事法律之特例

第三章 臺灣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第一節 法院

第二節 監所

第四章 司法接收後之設施

第一節 法院方面

第二節 監所方面

第三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第一章 臺灣光復前之司法概況

第一節 法院及供託局

(1) 法 院

臺灣總督府法院直屬於臺灣總督，分爲高等法院（上告部、覆審部）、及地方法院（合議部、單獨部），地方法院並得在其管轄區域內設置法院支部，辦理一部分之事務，又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均置有出張所、主辦登記事務、高等法院上告部相當於日本內地之大審院、高等法院覆審部即控訴院、地方法院合議部即地方裁判所、地方法院單獨部即區裁判所，原則上採用三審制度，各法院置判官、勅任或奏任，由臺灣總督補任之，充任判官須具有日本內地裁判所構成法上之判事資格，又司法權之獨立，在臺灣亦所承認，法院雖直屬於總督，僅限於司法行政方面之事項，裁判則非其權力所得左右，判官之身份，亦爲法院

條例所保障、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得任意將其免官或轉官、茲將各法院之組織及權限說明如左。

地方法院單獨部以判官一人獨任制行之、掌理除屬於地方法院合議部及高等法院上告部權限外民事刑事之第一審裁判、並關於非訟事件之事務、

地方法院合議部以判官三人構成、其管轄之第一審事件爲訴訟標的價格超過二千圓之請求及價額不能算定之請求、人事訴訟、死刑無期、或短期一年以上之懲役、或禁錮之罪、以及未滿一年之有期懲役或禁錮或罰金之罪而經豫審者、並關於豫審事務、其管轄之第二審事件爲對於地方法院單獨部判決之控訴及地方法院單獨部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等、

高等法院覆審部爲判官三人之合議制、管轄對地方法院合議部判決之控訴、並除屬於高等法院上告部特別權限外、對於地方法院合議部所爲第一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

高等法院上告部爲判官五人合議制之終審，辦理上告事件及對於高等法院覆審部之決定及命令之抗告，並對地方法院合議部所爲第二審之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此外並管轄一審且爲終審之事件，如對皇室之罪、內亂罪、外患罪等、

惟在戰爭時期中、曾臨時制定裁判所構成法戰時特例、廢止控訴、凡對地方法院單獨部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決定命令之抗告事件、改由高等法院覆審部管轄、對地方法院合議部第一審判決之上告及決定命令之抗告、改由高等法院上告部管轄、

各法院均附置檢察局、惟雖稱附置、實僅爲有法院之處必須設置檢察局之意而已、檢察局並非屬於法院、而爲對法院個別獨立對等之官廳、故檢察局亦直屬於臺灣總督、

檢察局置檢察官勅任或奏任、由臺灣總督補任之、其任用資格須具有日本內地判事或檢事之資格、

檢察官之職務、係指揮監督司法警察官、爲刑事訴追、指揮監督裁判之執行、又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能執行其職務時、以認爲屬於地方法院單獨部之權限者爲限、可以令警視或警部代辦其職務、但雖有此種制度、近來竝無實例、

檢察事務受臺灣總督指揮監督、非有如裁判權限獨立性、檢察官之身份亦非如判官之有所保障、在日本內地裁判所構成法上、檢事亦有非因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不能任意免職之保障、期檢察權行使獲公正增強效果、臺灣當時亦認爲有此必要、曾有計劃制定此種法則、但終未見實現、

(2) 供 託 局

供託事務、在昔係依臺灣供託規則由金庫及臺灣總督指定之倉庫營業者辦理、但自大正十一年起供託法施行於臺灣、遂制定臺灣總督府供託局官制、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置供託局、掌理供託事務、

現在之供託局如左

臺北供託局

新竹供託局

臺中供託局

臺南供託局

高雄供託局

此外在各地方法院支部及出張所、並有置供託局出張所、至物品之供託所、則指定臺灣銀行及倉庫會社之本店支店及出張所等辦理、供託局之權限、

掌理基於法令而行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之供託事務、

第二節 刑 務 所

日本統治臺灣時代、全省計共設新式監獄四（日稱刑務所、）即台北台中台南三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又分監四（日稱刑務支所、）屬於台北刑務所者、

有宜蘭、花蓮港兩支所、屬於台南刑務所者、有高雄嘉義兩支所、茲就其內容約畧說明之、

(1) 系統及組織

依原臺灣總督府監獄官制之規定、全島刑務所均歸由臺灣總督府直轄、臺灣主管司法之機構、一爲專司審判之總督府高等法院、一爲掌管司法行政事務之總督府法務部、而受命總督直接監督指揮全台之刑務所者即法務部是、當時之高等法院長、除依法令應每月巡視監獄一次外、蓋無其他事務上之繫屬焉、

原刑務所之組織約相當於我國之甲種監、刑務所置典獄一（所長）典獄補一至二（副所長）、其下分設庶務、戒護、作業、教務諸課、庶務課再分設文書、會計用度三係、系統及職掌略如下表、

庶務課	
1、	文書係——職員之進退、賞罰、服裝、禮式、文書記錄、收監、釋放、統計等
2、	會計係——決算、預算、及一切會計事務之掌管
3、	用度係——物品保管、房屋管理、修繕及國有財產之管理等

(所長)

典獄

典獄補



戒護課 監獄之紀律、人犯之戒護、有關之人犯獎懲及處遇等、
作業課 在監人犯之作業及作業賞與之計算等、
教務課 在監人犯之教誨及出監後之保護等、
醫務課 監所之衛生人犯之治療給藥等

附註……1、各刑務所有於庶務課下、設置係、以司人犯金錢物品之保管者、亦有不另

設一係者、則由文書係辦理之、

2、課設課長、由主任看守長充之、係設係主任、由看守長充之、

臺北刑務所員工計共二二九員、而連同宜蘭花蓮港兩分監計共三五八員之多、所押人犯則僅一、八九七名而已、考其所以人員配備特多之故、約有下列兩端、

- 1、臺灣爲生產地區、經費開支并無困難、但求事務推進順利不惜多設員額、
- 2、臺灣刑務所作業相當發達而其他部門亦均有相當之平均發展、非多設員額、實亦不足以舉其事也、

(2) 人員之待遇、獎懲、訓練、

監所人員之待遇、俸薪之外復依其勤勉程度、給以年功加俸及勤務或勤勉等手

當（津貼）、宿值及假期值日者另給費用、員守之携眷者咸給官舍、獨身者則由公家代辦膳宿、期必使其生活安定、監所職員之進身亦難、看守而主任看守（日稱看守部長）而看守長而主任看守長而典獄補而典獄、不惟須積有勞績年資且須經由考試、看守積資而任至典獄者、爲例甚多、此種制度足以促成低級人員之上進心理從而努力其本身之職務、看守經錄取後先施以三個月之訓練、其訓練事宜即附設於警察訓練所行之、

(3)

戒 護

戒護關係、極端重要、戒護課配置之人員約佔全體員守百分之七十（各刑務所同此情形）除監房及其他處所之看守外、凡屬戒護有關方面、例均由戒護課派遣、即一般職員之行動禮節等、戒護課長亦復得而干涉糾正之、其權實視各課爲重、故戒護課長例必以才長資深者充之、而典獄補之必由戒護課長升充、幾已成爲成例、

(4)

作 業

刑務所作業極端重視、年耗於作業費不少、如臺北刑務所原昭和二十年作業費六十七萬圓、而臺中臺南兩刑務所及新竹少年刑務所亦爲五十餘萬圓也、

作業機械設備尙多、而各項科目亦均備設、各刑務所普遍設立者約爲印刷、木工、鐵工、裁縫、簾器等科、而第一監獄則多表畫洗衣數科、臺中刑務所則多製蚊煙一科。

原臺灣各刑務所作業收支、採分別制、換言之、亦即所有作業收入欸全部納入國庫、而所有應行支付之原料雜品機械修理人犯賞與等、均係另定全年所需預算、由國庫支給、

、全臺刑務所除臺中臺南兩處外、其餘均於去年盟軍機襲臺時受損甚重、作業器材損毀不少、欲圖規復、自非短期內事也。

(5)

教 誨

原臺灣各刑務所均設教務課、置課長一人、佐理人員二三人、教誨之實施分爲執行教誨、釋放教誨、保釋假釋教誨、工場教誨、集體教誨等多種、教誨內容、除就改過遷善點立論外、則頗側重於「忠君」「皇國」精神之灌輸、各刑務所所貯圖書、半屬此類。

臺灣過去出獄人之保護事業、頗爲發達、基金來源半出捐募、官廳方面則予以種々便利與援助、主其事即總督府法務部、各地設分會、例由典獄（所長）任副會長、而在刑務所方面實際辦理保護事業之工作者、亦即教務課長是也。

人犯期滿前、例由教務課通知保護會、出獄後立即就其技能予以適當工作、自願返里者派員護送之、衣履不齊者、由保護會貸與之、辦理以來、頗著成績、

(6)

囚

糧

原刑務所之囚糧給與、係依人犯之行狀工作勤惰所需勞力、定爲六等由

刑務官會議決定之計、

一等食 一八〇〇瓦 二等食 一六二〇瓦 三等食 一四四〇瓦

四等食 一二六〇瓦 五等食 一〇八〇瓦 六等食 九〇〇瓦

依其過去辦法、工作需要較多勞力者（如鐵工、耕作、營繕等）給以二等食、需要勞力較少者給以三四等食（如裁縫、編物、裱畫等）、至於工作成績特優者或行狀善良悛悔有據者則給一等食、其羈押中之未決犯（不工作者）則概給五等食也、

以上食糧數量、訂定當時、依照醫生認定、勉敷營養、厥後因作戰關係、食糧困難、囚糧中改以半數蕃薯搭發、蕃薯水份特多、而營養料亦僅及米穀之三分之一、四等食以下、遂難裹腹矣。

臺灣各刑務所、大體均有相當隙地、足資種植菜蔬、故副食一項尙不困難、油鹽等項亦係按照當時總督府所訂定標準給與之、如鹽規定每囚每日三、

三瓦而油則一、五瓦。

(7) 醫 療

各刑務所設醫務課、課長一職、均由醫生充之、醫療室之設備大體尙稱完備、醫藥品亦尙能及時補充、無虞缺乏、但各監所人犯疾病數字、仍亦不少（如原臺北刑務所、民國三十三年疾病人數五六八人當在監人數百分比四〇、五死亡人數一四〇人當在監人數百分比一四、強）。

近兩年來日本因作戰關係、一切物資、極度困難、民間生活尤爲艱苦、人犯執行當時、多數係屬病弱或營養不良、故人犯死亡率在接收以前、即已逐年增高矣。

第三節 各州調停課各廳調停係

明治三十七年以律令制定公布「令廳長（依地方制度改正卽州知事、廳長）辦理

民事爭訟調停之件」，令地方長官辦理管轄區域內之民事爭訟調停及執行事務，俾得與法院裁判相依，爲人民解決權義上之糾紛、

現在之調停機構，係於各州總務部、置調停課、置奏任官課長、其下配置屬官通譯、於各廳總務課則設調停係、置判任官係長、令其掌理調停事務、此等職員身份上雖以州知事廳長爲本屬長官、而職務上則受法務部長之監督、本制度爲臺灣特有之制度、苟有關於民事之紛爭者、無種類金額等之限制、皆得由行政廳之知事廳長辦理之、較法院之民事訴訟手續簡易迅速、費用亦較低廉、當事人亦較涉訴法院感覺安易、此種申請紛爭解決之方法、非由當事人雙方相爭而決是非、乃依調停官之仲裁雙方互讓立于妥協之精神、以促進和解、事後當事人間亦不至不服、因此種解決紛爭之方法、極爲適合、故本制度施行以來、利用者年年增加、其所處理件數可與法院民事第一審處理之件數匹敵、由裁判進展於調停爲今日一般之趨勢、然此制度之基礎法、即前述律令僅有三個條

文、早已不合時勢之要求矣、

第四節 辯護士、公證人、司法書士

(1) 辯護士

臺灣之辯護士資格、須依日本內地辯護士法有辯護士資格者方得充任、關於辯護士及辯護士會、係以律令制定、臺灣辯護士令、除有二、三特例外均依辯護士法、

辯護士及辯護士會、屬臺灣總督之監督、欲爲辯護士者、須經由辯護士會向臺灣總督府登錄、

辯護士會以在各地方法院管轄區域設立爲原則、現在設于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及高雄五處、各辯護士會所屬辯護士之人數如左

辯護士會

所屬辯護士數
省民一日人一計

備

考

	高	臺	臺	新	臺
	雄	南	中	竹	北
計	四	一〇	一四	七	一一
	六	一	一	一	二
	三	五	三	一	八
	一	〇	二	二	三
	〇	五	七	八	九
	六	六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〇	二	二	三
	九	〇	五	七	八

(2) 公 證 人

日本內地公證人法、亦施行於臺灣、公證人係依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囑託、對法律行爲及其他有關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竝認證會社（公司）之章程及其他私署證書等、

公證人受該管地方法院長監督、但臺灣總督依照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對於公證人之任免及其所屬地方法院之指定等、亦得爲之、

此外地方法院或其支部之管轄區域內無公證人、或公證人不能執行其職務時、

總督可依照規定命令法院、支部、出張所代理公證人之職務、例如左列各法院
 支部出張所是、

新竹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臺北地方法院臺東出張所

臺北地方法院玉里出張所

高雄地方法院馬公出張所

(3) 司 法 書 士

司法書士、係依司法書士法之規定、受他人之囑託以作成提出於法院檢察局之書狀爲業者、司法書士之批准及其監督、由地方法院長掌理、現況如左表：

法 院 別	司 法 書 士 數		備 考
	省 民	日 人	
臺北地方法院	五	一七	六八

新竹地方法院	六五	一二	六七
臺中地方法院	一一八	一六一	三四
臺南地方法院	一一〇	三二二	四二
高雄地方法院	三九	一九	五八
計	三八三	八六四	六九

第二章 臺灣光復前之法制

第一節 概說

臺灣在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六十三號、及代此制定之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三十一號、均係對臺灣總督賦與廣汎之立法權、關於民事刑事之法令、概以律令制定、但大正十年法律第三號、制定公布關於施行臺灣之法令一件、已改變從來之律令第一主義、而用日本內地延長主義、適用勅令施行之法律爲原則、惟在臺灣須以法律規定之事項而無法律可以適用、或難以依照內地法律辦理者、則可依照臺灣特殊之情形、限于必要時、依臺灣總督之命令規定之、大正十一年一

月一日該法實施、同時復公布大正十一年勅令第四百零七號、關於施行臺灣法律之特例一件、施行特例之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等諸法變則、此等法規之從前律令、均已廢止、近年來以律令所規定之分野、已較法律所規定之分野爲狹小矣、

現在施行于臺灣民事關係法律中之主要者、有民法、商法、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費用法、民事訴訟用印紙法、民法施行法、人事訴訟手續法、非訟事件手續法、競賣法、不動產登記法、商法施行法、關於外國人之署名捺印及無力證明之法律、關於外國人之抵押權之法律、破產法、和議法、手形法、小切手法、關於身份保證之法律、國籍法、關於外國人養子入夫之法律、工場抵押法、供託法、有限會社法等、

至刑事則有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費用法、治安維持法、關於暴力行爲等處罰之法律、國防保安法、陸軍軍人軍屬等犯罪即決法等、又依臺灣刑事令之規定、

刑法、昭和五年法律第九號（關於盜犯防止之件）及刑法施行法亦適用於臺灣、但並非直接施行者、

第二節 關於民事法律之特例

(1) 關於親族繼承之事項、

臺灣人之親族關係及繼承關係、不適用日本民法之規定、而依從來之習慣、習慣不明者、法院依條理解決之、

(2) 法人登記

於日本內地發生事項之登記期間、延長兩星期、

(3) 關於祭祀公業之事項

祭祀公業、係爲祭祀死者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古訓、臺灣盛行、其法律上之性質、從來諸多議論、或謂係共有或總有（即公同共有）或謂法人、但判例及

通說、均認爲非民法上之社團法人、而爲習慣上之特殊法人、其處理專依習慣使其存續、

(4) 關於民事爭訟調停之事項

明治三十七年開始辦理之簡易調停制度、即州知事或廳長辦理管轄區域內之民事爭訟調停及其執行、調停成立之際、以筆錄記載明確、調停成立之事件、不得再向法庭提起訴訟、此種舊辦法、今仍使其存續、排除適用日本內地之各種調停法、關於民事爭訟之調停、係依照律令（明治三十七年律令第三號關於民事爭訟調停之件）辦理、

(5) 小切手法之特例、

於臺灣發出臺灣支付之滙票之提示期間、係視實際之地理路程情形而定、不問滙票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如何、發出於日本內地朝鮮、樺太或關東州者、定爲二十日、於南洋群島發出者六十日、於日本及滿洲以外之亞洲地域發出者六十日、

(1) 破產法之特例、

破產法中關於繼承財產之規定、因多與臺灣之習慣不合、故此種規定不適用於臺灣人、

(2) 有限會社法之特例、

在臺灣習慣上之繼承制度、有戶主繼承及財產繼承二種、而財產繼承又可分爲因戶主之戶主權喪失之家產繼承、及因家族死亡之私產繼承、私產繼承相當于民法之遺產繼承、但財產繼承之家產繼承及私產繼承、均爲平均繼承、故因繼承易造成有限會社之社員數量增加、因有此特殊情形、(一) 所謂遺產繼承、即臺灣人之財產繼承設有特例、凡臺灣人依繼承社員人數增加得超過五十名、但社員數無限制增加、恐與有限會社制度之本質抵觸、故(二) 社員數若超過百名、一年之內而人數不減少至百名以內時、除有特別事由經法院批准外、即須解散、

(8) 繼承未定地整理規則、

臺灣之繼承制度、因係平均繼承、致有時有繼承人未定之不動產、如放任不爲整理、恐年代久遠、權益關係將有綜錯複雜之虞、故臺灣人之土地所有者（業主）死亡後、六箇月內其繼承人或依遺囑取得該業主權之人必須爲保存登記、或從臺灣風俗由親族會議選定管理人作爲家產維持此遺業而爲登記、若不爲以上之登記、則地方法院單獨部依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請求或以推事之職權命令選定財產之保管人管理之、自來依此等方法以爲整理、

(9) 戶籍制度

臺灣從來有戶口制度、由警察官就實地居住調查、依此編製戶口調查簿、但此戶口制度僅爲警察行政之目的而設、並非真正意義戶籍、不能公證臺灣人身份法上之法律關係、非有作爲身份登錄簿上之公證價值、故日臺人間之婚姻收養或其他出日本之家而入臺灣之家、或出臺灣之家而入日本之家諸種有關戶籍事

件、多有故障、因之發布昭和七年律令第二號及昭和八年府令第八號（均有關於臺灣人之戶籍之件）、並昭和七年勅令第三百六十一號（關於臺灣人之戶籍事務、令郡守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支廳長辦理之件）昭和八年府令第七號（關於臺灣人之戶籍職務代理之件）等、對臺灣人之戶籍制度、爲之確立、臺日人間之戶籍問題、乃始解決、

第三節 關於刑事法律之特例

(1) 刑事訴訟法之特例、

(一) 日本內地之裁判所及豫審判事、均不得命令司法警察官行檢證處分及鑑定處分、但臺灣之法院及豫審判官、則可以命令司法警察官爲之、

(二) 日本內地之檢事對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或接受拘提到場之嫌疑犯、依規定

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但臺灣之檢察官可以在十日之內爲之，又嫌疑犯無一定住所，有湮滅罪證或逃亡之虞而有急迫情形時，均可爲強制處分，亦可命令或囑託其他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辦理、

(三) 司法警察官與日本內地不同，可以爲檢察官之強制處分、

(四) 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或接受被拘提之嫌疑犯時，在日本內地限定四十八小時內送交檢事，但在臺灣則爲七日以內、

(五) 日人方面之姦通罪非提起撤銷婚約或離婚之訟後不能告訴，但對臺灣人則不適用此規定、

(2) 刑事補償法之特例、

本法施行于臺灣、同時（昭和八年十一月施行）因臺灣有特別規定、檢察官在刑事訴訟法所定者外、可以依特例羈押嫌疑犯、故此種拘禁、亦視爲刑事補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未決勾留、以期冤者得所慰藉、無有遺漏、

(3) 臺灣刑事令（明治四十一年令第九號）

本令關於刑事、係適用（一）刑法、（二）關於盜犯等防止之法律及（三）刑法施行法、但保留律令中之匪徒刑罰令及阿片令之效力、以避免與刑法中之騷擾罪阿片罪相抵觸、

如右所述、依刑事令適用刑法等、其內容除匪徒刑罰令及阿片令所規定者外、雖與刑法及關於盜犯防止之法律相同、但與以勅令施行之情形則有異、此即本島之所謂律令刑法。因而與日本內地及其他之外地異其法域。故其刑之宣告等裁判之效力並非當然共通。須依照共通法與日本內地及其他法域互相承認其效力以資連絡。

(4) 匪徒刑罰令（明治三十一年律令第二十四號）

本令係不問目的如何、苟有以暴行脅迫之手段為欲達其目的而結集多衆者均作為匪徒之罪、不依普通犯罪之例而以嚴刑處罰之、但本令於大正四年中僅適用

於西來庵事件（他巴尼陰謀事件）、以後無再適用此律令之事例、因其已不合今日之社會狀態、

(5) 臺灣阿片令（昭和三年律令第三號）

明治三十年創設阿片專賣制度、同時設特許吸食阿片之制度、對違反者科以嚴刑、至昭和三年以律令第三號將全部改正爲矯正處分之制度、本令爲行政法規、同時對關於刑法阿片煙罪之範圍內、又爲刑事特別法、

(6) 犯罪即決例（明治三十七年律令第四號）

日本內地之違警罪即決例、限于拘留科料爲其處分之範圍、但臺灣之制度、則凡（一）應處拘留科料之罪、（二）三箇月以下之懲役或百圓以下之罰金、或應處科料刑之賭博罪及應處拘留或科料刑之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罪、及（三）應處三箇月以下之懲役或拘留又百圓以下之罰金或科料法之行政規則違反罪、均可爲即決處分、

此因在臺灣法院檢察局之職員不多、交通不便之地不少、臺灣人之暴行賭博及其他違反行政法規事件又復甚多、因種種特殊情形、故以上犯罪不依照刑事訴訟法之手續辦理、而得依簡易程序由郡守、警察署長及支廳長等並其他代理官處斷辦理之、

第三章 臺灣光復後司法接收概況

第一節 法院

(1) 總說

查臺灣高等法院所屬院監早經司法行政部規劃有案、各該院首長、亦已遴派、惟因交通梗阻、各員均未能同時來臺、當時司法人員繼前進指揮之後到臺者、僅數人而已、依臺灣省接收委員會規定、係由本院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合組爲臺灣省接收委員會之司法法制組、除法務部部分由法制委員會負

責接收外，關於司法機構團體，均由本院統籌接收，因來臺人員過少，如欲同時辦理全省接收工作，不敷分配，故本院採逐漸接收辦法，即先由臺北方面開始，逐漸推及全省，自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後，其餘各法院監所雖未能同時接收，但爲使事務不致中斷，刑事事件有關係緊急者如刑事勘驗民事保全程序得免停滯起見，故由本院命令各法院照常工作，惟訓令其注意數事、

- 一、凡民刑事事件其應急速處分者，均應照常進行、
- 二、所有文件均應改書中華民國年月日、
- 三、原有日本統治時代法令與中華民國法令牴觸者，適用時均應請示辦理、
- 四、各該院長應將其院內一切行政及現在實際情形，又案件數目、經費實況、財產種類、詳細報告、供託及登記亦同、

五、監所一切行政、均照舊進行、惟應將人犯數額、作業狀況、收支情形、經費及囚糧等項、詳細分別報告、

六、原有人員爲維持現狀起見、暫仍照舊、惟以後不得更動、茲將接收經過分爲台北方面及其他各地分述之、

(2) 臺北方面

台北方面原有之日本司法機構、計有(一)總督府法務部、(二)高等法院、(三)台北地方法院、(四)台北刑務所、其中除法務部係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接收、本院僅接收其有關監獄之事務外、其餘三處、均由本院接收、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係於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臺北刑務所則於同日送達命令、使其受本院之監督指揮、

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接收當時、均由本院交付左列命令於各原任院長、令其遵辦、(一)自接收之時起、原任各院長及判官應即全部退職、(二)

書記長以下人員暫留辦理接收事務、並應接受本院長之命令指揮、原有檢察局部分、則由首席檢察官辦理、

(3) 其他各地

臺灣全省、除臺北外、原有之日本司法機構、尙有（一）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法院及支部（二）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嘉義、宜蘭、花蓮港各地方之刑務所及支所、本院於三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接收原高等法院後、因當時人員不足、尙不能分派人員赴各地接收、故僅命令前列各地之原日本法院及刑務所、使其接受本院命令指揮、並命各原任院長所長準備一切待命接收、惟各地方法院區域內台胞、紛紛呼籲請求速予派員接收、經一再斟酌考慮、不得不採臨時補救辦法、查各該法院在日本佔領時代、卽有臺籍判官、爲接收迅速並使日籍判官不再臨民、免當地民衆發生異感起見、卽由本院暫派各該法院臺籍判官爲各該法院推事、兼代行院長職、並責

成遴保一二廉正台籍律師，由本院暫派代理推事，以解決當前困難，當各地方法院接收時，另派本院推事謝懷斌帶同譯員分別往各地督導，期使臺灣全省各法院可於三十四年底以前接收完竣，茲將接收各法院列后、

接收各法院日期

新竹地方法院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臺中地方法院

十二月十七 十八日

臺南地方法院

十二月二十一 日

臺南地方法院嘉義支部

十二月二十二 日

高雄地方法院

十二月二十四 日

臺北地方法院

十一月十八 日

臺北地方法院花蓮港支部

三十五年元月十日

各地方法院接收方式，大抵均與本院接收高等法院相同，即接收當時立即命其

原有全部判官檢察官退職、

戰後司法人材之缺乏、係普遍現象、內地如此、臺灣尤甚、益以台地交通梗阻、志願赴台人員、往往以候機候輪、淹滯數月、公私咸蒙莫大之損失、本院有見於此、故起用台籍司法人材以資補充、此等台胞、對我國法令雖不無隔閡之處、頗能孜孜研討、且辦事認真負責、自應予以及時為國服務之機會、

(4) 訴訟案件

法院之主要事務、為辦理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故案件之接收、為本院之主要工作、茲將本院及所屬各地方法院接收之原有各法院未結訴訟案件列左、

(A) 民事事件

法 院 別	第一審		控訴	上告	督促保全		其他
	單獨部	合議部			事件	事件	
高等法院			一五六	三五			
臺北地方法院	三五九	三七五	一三七		二二九	三六五	九一

(B)

刑事事件

法院別	單獨部	合議部	審	控訴	上告	豫審	畧式
同右宜蘭支部	七五						
同右花蓮港支部	一〇五						
新竹地方法院	一七九	一三四	五				
臺中地方法院	三七七	一三五	四				二〇四
臺南地方法院	一〇八	一二二	二三				二三
同右嘉義支部	七五	八三					二
高雄地方法院	一五四	八三			一六	六三	二六
高等法院				一	八		
臺北地方法院	一五		二			二	一一
同右宜蘭支部	無						
同右花蓮港支部	一四						
新竹地方法院	一七		二				五
臺中地方法院	九		二			二	
臺南地方法院	三		二			二	二

同右嘉義支部	五三	四	二七
高雄地方法院	一七		二八三

(5) 登記事件

原臺灣各法院、除辦理有關法人之登記外、並辦理商業登記不動產登記、又各法院均於其院內設登記係辦理其所在地各項登記事務、並於各地方設置出張所辦理之、我國之不動產登記、原屬地政機關辦理、商業登記則屬縣市政府、當本省接收之初、因地政機關及縣市政府均尙未開始辦理各該登記、故原有不動產登記及商業登記事務、仍由本院接收並繼續工作、迨至本年三月間、本省行政長官公署財政處公布台灣省商業登記實施辦法、商業登記自本年四月一日起、改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四月間行政長官公署復公告申報土地權利不動產之登記、自四月廿一日起亦改由地政機關辦理、故本院所屬各法院登記機構、今後僅辦理法人等項登記事務而已、

(6) 供託事件

台灣各法院原均附有供託局，辦理供託事務，此種機構相當於我國法院之提存所，而事務較多，本法接收後，以供託局所司事務，多係關係金錢財物者，如在人員未充足前予以更張，甚為不便，故暫時仍令維持原狀，候將來再加改組、

第二節 監 所

(1) 關於日本台灣總督府所轄刑務所，原有台北、宜蘭、花蓮港、新竹、台中、台南、嘉義、高雄八所，前已說明，除台北刑務所於本院接收時即予接收外，其餘均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分別接收，本院分別將之改稱監獄，並附設看守所，繼續辦理，茲將本院接收時日期及各監內囚犯人犯數列左、

接收各刑務所日期

新竹少年刑務所

卅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臺中刑務所

十二月十八日

臺南刑務所

十二月二十一日

臺南刑務所嘉義支所

十二月二十二日

高雄刑務所

十二月二十四日

臺北刑務所宜蘭支所

十二月十八日

臺北刑務所花蓮港支所

卅五年元月十日

刑務所別	刑務所別		共計
	男	女	
臺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八三〇	六七	一八九七
臺中刑務所	五〇二	三一	五三三
臺南刑務所及其支所	一〇二九	二三	一〇五二
新竹少年刑務所	四四四	八	四五二

- (2) 臺灣原有各刑務所接收後，均改依我國法制稱爲監獄，並各附設看守所，計如左列、

原有	刑務所	所改訂	名稱	附設	看守所	名稱
臺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中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中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臺南	刑務所	所臺灣第一監獄	臺南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新竹	少年刑務所	所臺灣少年監獄	新竹	地方	法院	看守所

- (3) 關於接收當時最感困難之兩問題，即（一）人事問題、（二）囚糧問題、就第

一點言、監所事務雖非含有絕對之技術性、但非富有監獄行政經驗各部門之管

理方法、實難勝任、況臺灣過去刑務所之組織及管理方法、與我國監獄情形、復有殊異、因應改革、均非朝夕間事、爲使監所事務不致脫節、不得不暫行徵用一部份日員、徐圖更張、關於第二點、因臺灣糧食困難、各地糧價又復波動不已、原有監所囚糧預算、無法維持、其他如囚衣及醫藥等項、亦復極度困難、不得已乃請求 行政長官核准、本省各監犯囚糧准由糧食局按照官價配發半數、其餘半數搭食雜糧、至醫藥部份、復承閩台監察使建議由善後救濟分署酌予配給、並由本院函請接濟、但以格於善後救濟總署之規定、此項請求未能辦到、關於囚衣問題、則僅有臺灣少年監獄撥到少數款項暫救目前現狀而已、

(4) 臺灣刑務所原有內部機構、與我國新頒監獄條例、俱分五課、名稱上畧有出入、例如我國稱爲教化課、日刑務所稱爲教務課、故僅僅調整其名稱、以期與我國法制相符、

(5) 臺灣刑務所關於戒護方面、有應特別提出資爲參考者、卽監所與警憲機關聯繫

之密切是、人犯執行後關於其本身之教育、家庭狀況、犯罪之經過、例係囑托警務機關調查之、監所人犯如有逃逸情事、警務機關協緝、收效亦佳、人犯因病交保者、亦由監所方面隨時以書面通知警務機關、俟人犯病愈後、即由警務機關送交監獄繼續執行、事務之處理、頗稱便利、然凡此種種、亦必警察戶籍極健全、始克臻此、且亦必賴各方面合作、始克奏效也、

第四章 司法接收後之設施

第一節 法院方面

(1) 本省原有各法院接收後、本院立即依照我國法制予以改組（廢除其所設單獨部合議部上告部覆審部等）、並更定名稱如下、

原	日	本	法	院	接	收	後	改	稱			
臺灣	總	督	府	高	等	法	院	臺灣	高	等	法	院
臺北	地	方	法	院	臺灣	臺北	地	方	法	院	院	

臺南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花蓮港地方法院	宜蘭分院	臺北地方法院
臺南州嘉義郡	臺南州嘉義市	臺中州	新竹州	臺東廳	花蓮港廳	臺北州宜蘭市
臺南縣嘉義區	嘉義市	臺南縣	臺中縣	臺東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縣	臺中縣	新竹縣	花蓮縣	臺北縣宜蘭市

(3)

接收後各法院人事方面之設施述之如下

A、原有日籍人員、除全體判官檢察官於接收後立即命其退職、前已述明外、其辦理行政事務人員、即原書記長及書記雇員等、因事務進行上有暫時留用必要者、仍由本院依照臺灣省徵用日員辦法、以服務員助理員等名義徵用、其無留用必要者、一律於接收時即令退職、嗣因本省遣送日僑、本院及所屬被徵日員多命退去、截至目前止、除技術人員（如監所作業技工）或因接收事務尚未辦竣（如會計部分日員）者、全省尚有十餘人外、餘均一律遣送回國、

高雄地方法院	嘉義分院	
	臺南州斗六郡	臺南縣斗六區
高雄州 澎湖廳	臺南州虎尾郡	臺南縣虎尾區
	臺南州北港郡	臺南縣北港區
高雄市 屏東市 澎湖縣	臺南州東石郡	臺南縣東石區
	臺南縣	

B、原有本省籍之職員、全體繼續任用、由本院按其過去職務等級重予令派、

C、此外如司法警察、爲過去臺灣法院所無者、本院接收後、爰依照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之規定、向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暫調警察十名辦理法警事務、嗣登報招考、並設法警班訓練、務期此項機構、臻於健全、

D、本院自接收各地方法院後、因人事之未備、而審判事務不容停頓、且各院舊案亦應清理、故一方面對原有各法院中之本省籍判官重予派用、一方面在省籍之原任辯護士中遴選賢能人員暫代推檢、使之辦理各院事務、現在高等法院已有推事兼庭長一員、推事四員、各地方法院均有推事三員、檢察官一員或二員、處理事務、已無停滯、

抑有進者、本院及所屬各法院接收案件、多係日文、益以過去日本統治臺灣頒行之法令、至繁且願、且審判上之鈎稽引證、法令上之參照取捨、與夫當

地習慣調查便利、方言無碍等關係、均有登進本省籍法官之必要、固不僅因國土光復、應使臺籍同胞多得參加爲國服務之機會已也、

(4) 關於訴訟案件、可分數點言之

A、原高等法院辦理之終審案件未結者、尙有三十餘件、本院以依照我國法制、終審案件應由最高等法院管轄、本院無權處理、故於接收後即將此類案件整理清楚、並將詳細情形電呈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請示、其中有應急速處分之件、並於電文中特別陳明、以憑核辦、迨後奉頒「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事件處理條例」、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三四款之規定、此類終審案件、已明定由最高法院爲第三審、本院已將各該案件卷宗整理清楚、付郵航寄送最高法院辦理、

B、原高等法院辦理之第二審案件、(即所謂控訴案件)未結者、計尙有一百餘件、本院以此項案件、係屬本院權限、故接收後即予繼續辦理、改依我

國訴訟法結束之、

C、原臺灣各地方法院均兼辦第一審及第二審民刑案件、接收後、即改依我國法制僅辦第一審案件、其原有案件中屬於第一審者、即由各院繼續辦理、屬於第二審者、則由各院送至高等法院辦理、其後奉頒臺灣法院接收民刑事事件處理辦法其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辦法、正復相同、

D、各級法院辦理民刑訴訟案件、在程序方面接收後均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在實體方面、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後者、自亦依照我國法令辦理、其事件發生在接收前者、究應如何適用法律、則頗有問題、本院已就此點會同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擬訂「台灣省民刑案件適用法律條例草案」、由行政長官公署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

第二節 監所方面

- (1) 臺灣原有刑務所接收後，均改依我國法制稱爲監獄，並各附設看守所，前已述明，而各監囚犯，除大半爲本省籍外，尙有一部分日籍人及極少數韓國人、日籍人犯，共約二百餘人，本院接收後，以此輩均係不良分子，留置監內，徒耗我國囚糧，將來出獄後，亦難安插，經臺灣行政長官決定，應予遣送回國，關於日籍未決犯部分，除係屬接收時侵占公有財物或與各機關接收事項有關者外，均予遣送，爲準備遣送計，先由本院令知所屬各監所將全省日籍囚犯，集中於第一監獄，由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與美軍連絡人員商妥船隻後，並造具清冊，書明已未決各犯罪名及已執行日期於四月初旬交美軍人員先後遣送完畢，統計全省遣送日籍已決犯一百三十六名，未決一百二十一名。
- (2) 保釋監犯、本省囚犯如前所述，共計三千九百餘人，除日籍者遣送回國外，仍有三千六百餘，此項囚犯，大半均係觸犯日本在戰時所頒法令者，查臺灣光復後，凡屬臺胞，莫不振奮，即在囹圄受禁，亦多抱自新之願，臺灣光復後，我

政府尙未頒行赦令、囚人多表失望、益以臺灣過去數年之間、日本政府因戰爭關係、屢頒特別法令、罪刑規定、嚴酷非常、竊盜一草一木之微、處刑輒至三數年以上、我國接收之後、廢止苛法、獨對過去已判之案、尙無挽救之道、國家恩惠、似有未至之處、本院長自履臺後、耳聞臺胞請求大赦之呼籲、目睹其愛戴祖國之摯誠、深有不安之感、惟念大赦係中央政府特權、事涉全國、未便妄參末議、但臺灣過去受日本帝國主義統治高壓、亘半世紀、在此次戰爭中、更極盡嚴刑峻法之能事、此種特殊情形、與我國內地淪陷區各省微有不同、茲爲滌蕩腥穢、與人更新、且爲避免與中央政府大赦特權抵觸起見、特擬具保釋辦法、電請本省行政長官兼接收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准施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在案、辦法內容、大要如左、

- 一、凡刑期未滿五年、在監性行善良、且屬初犯者、均准保釋、
- 二、刑期在五年以上、十年未滿、已執行刑期逾三分之一者、亦准予保釋、

三、違反前日本總動員法及戰時竊盜之罪、除案情重大性情兇惡者外、概准保釋、

四、少年犯有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教養、監護、而案情較輕、或在監品性尚佳者、均一律保釋、責令上開親屬保護管束、

五、少年犯之有疾病者、不問有無上項親屬、均准保釋、責由當地司法保護聯盟及衛生機關於保釋後共同設法予以救濟治療、

六、無父母或其他直系旁系血親之少年犯、如案情輕微、或在監品性尚佳者、亦准保釋、由當地司法保護聯盟妥爲安置並予救濟、

第三節 其他有關司法方面

(1) 辯護士 臺灣原有之辯護士、即我國之律師、全省約百餘人、其中大半均爲日籍、本院接收法院後、因所有舊案尚待原有之辯護士辦結、故不論日籍臺籍之

辯護士、均暫仍准其執行業務、惟此究非長久所宜有之現象、故本院擬訂臺灣省辯護士整理暫行辦法、分別呈報施行、茲將該項整理辦法摘要述之如下、

1、日籍辯護士自本年三月一日起、停止執行業務、

2、原有之辯護士會、即行解散、將其財產移交於各地方法院暫行保管、

3、本省辯護士、仍准執行業務、但須向本院登記、

4、經過本院公告之登記期限後、如不登記者、不准其執行業務、現原任辯護士之本省籍人向本院登記者、已有四十餘人、均准其暫執行律師職務、以應事實需要、其在日本內地執行辯護士業務之本省籍人、並准其一體登記、

(2) 公證人 台灣原有公證人、依照日本法制、除法院推事兼任者外、尚有由臺灣

總督任命之人於法院外辦理公證事務、此種制度與我國制度不合、自應予以廢止、且各該公證人、均係日籍、亦不應許其繼續任職、故本院接收後、即行命令各該公證人停止執行事務、並令各地方法院接收各原有公證人之文件檔卷

等項、現此項事務、業已辦理完畢、

(3) 訓練獄務人員 本省法院監所、自接收完竣後、亟待改革並充實內容者、厥爲

監所問題、在日本統治臺灣時代、本省人員在監獄服務者、最高級不過主任看守而已（日稱看守部長）、故本省獄務人員有辦理監獄全部經驗者、甚鮮其人、而監獄事務、非有適當資歷及經驗、決難勝任愉快、在此青黃不接之交、需人孔急之際、爲使事務不致停頓起見、故暫照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征用原有日員辦法、維持現狀、一面令知各法院台籍代行院長職務之推事、遴保曾受大學教育、忠勤幹練、操守廉潔人員、呈報來院、即由本院派以書記官名義、分發第一監獄實習獄務、其實習方法、普遍及於監獄各部門、如戒護、作業、教誨、及其他監獄行政、各實習人員每週應依其實習之部門依其實習心得、作成報告、由本院長親加評閱、並常傳見各該員等面加考詢、實習滿期後、即由本院派以暫代各該監典獄長職務、並暫代附設看守所所長、各該員受任以來、尚

能克盡厥職、此關於訓練獄務人員大概情形也、

(4) 改正郵務送達 查本省原有之郵便送達制度、即我國之郵務送達、惟其送達方

法與我國法制、不盡相同、現因本省各郵政局對於我國郵務送達詳情、尙未明瞭、如將郵便送達之制遽予變更、恐反引起不便、本院爲顧慮本省特殊情形、爰特規定所有郵務送達之方法及手續等、暫時概依舊習慣辦理、惟其原有之「郵便送達報告書」、既係日文、且與我國訴訟法上名稱不符、自應予以更改、爰製定郵務送達證書一種、以代替原有之「郵便送達報告書」、此項制度於改正後、經函請本省行政長官公署交通處郵電管理委員會令飭全省郵局一體知照、

(5) 司法書士 查台灣省在日本統治時有「司法書士」之制、司法書士、係代人民繕寫民刑書狀之一種職業、受法院之管理監督、於執業前並應得法院許可、此項制度亦有其法律之根據、(日本大正八年法律第四十八號)此種法律、爲我

國所無、故台灣之「司法書士」、實係一種法律認許之特種職業、本院接收後、即對此項制度予以調查並研究其存廢問題、如依照我國法律、此項制度、本可廢除、而仿照各省辦法於各法院內設置繕狀生、然現在臺灣全省業司法書士者、共三百八十餘人、如完全禁止其執行此項業務、不僅引起大批失業、且於人民及法院均極不便、蓋臺灣省各種登記制度、甚爲完善、此項登記、均由人民委託司法書士代辦、又此項司法書士、曾經法院之審查許可、對於法律頗爲熟悉、所撰書狀及所辦事務、頗能勝任快愉、其制度之存在、於法院亦有便利、本院有鑒於此、爰特暫准原有之司法書士除日籍者禁止繼續業務外、其餘一律照舊許其執行業務、並訂定臺灣省司法書士整理暫行辦法先行施行、以應急需、惟此項事務、關係司法法制、會將該項辦法暨原有司法書士人數調查表、呈司法行政部備核在案、復查此項制度准其繼續存在、乃屬暫時性質、故該辦法僅規定原來已充司法書士者、准其繼續營業、至原非司法書士、暫不許

(6)

可登記、蓋以此項制度之存續及廢止、有待司法行政部之核示也、

司法保護團體 台灣原有之司法保護團體組織、頗爲完善、工作亦有成績、財產尤不在少數、光復以後、多數停止活動、甚至濫行處分財產、本院接收之初、卽命原總督府法務部調查報告、嗣並會同法制委員會派遣專員分赴各地調查其財產及活動情形、在台灣司法保護事業、原係受臺灣總督府高等法院及法務部指揮監督、其目的在於救助出獄者、使有正當職業、不致重入囹圄、頗與各省所組織之出獄人保護會相似、惟範圍有廣狹之不同而已、其中央機關稱爲臺灣司法保護事業聯盟、各州廳設有聯合保護會及其他保護團體、共同協力于司法保護事業之運營發展、用意尙屬可取、此項保護聯盟之各組織、均有固定財產、差足自給、並不需公家補助經費、且可收輔助司法之效、刻本院正在與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商討改進計劃、以期更臻完善、

上司法行政部建議書

一、採行陪審制度

人權保護之最終方策、在於裁判之明允、而裁判之明允、則又在適合於事實眞象、揆用法律正確、有罪者勿使倖逃法網、無辜者不致罹於繯綫、情輕者不致罰重、極惡者難以邀寬。此乃裁判明允之準鵠、人權保障之真諦、民衆信賴司法之指針也、吾人不談民主政治則已、若欲求而得之、則今日司法所應首先改革刻不容緩者、厥維官僚裁判制度之革新、含有國民裁判意義陪審制度之採用、此爲經國之大本、民主政治司法應取途轍、國運消長、民衆休戚所關至鉅也、

考陪審制度之精神、導源悠久、吾國先賢孟子云、左右皆曰可殺勿聽、諸大夫皆曰可殺勿聽、國人皆曰可殺然後見其可殺而殺之、故曰國人殺之也、即

含國民裁判之意義、其在歐洲羅馬共和國時代、市民議會中之審問委員 *Quaestores* 即已肇始人民參審之端、其後歐陸各國競相仿效、雖方法不同、如英國有大陪審小陪審員之分、但爲使審判公正、頗博人民信賴、則理無二致、現今列強各國司法殆無不採陪審制度者、平情論之、訴追既由檢察官、裁判又由推事、然而推事也、檢察官也、其爲國家之公務員則一、固與民衆無與也、我國現行司法組織、仿自歐陸、吾人既效法他國成規、自應取其全璧、不能買櫝還珠、刑事制度、除檢察官與推事外、在歐洲尙有重要之機構、即陪審員是、我國自變法以還、司法制度、在法院方面、除推檢而外、並無陪審、數十年來、亦無人積極主張此制、民衆雖有時感覺法院裁判之專斷、除上訴外、固亦無如之何、設有陪審制度、即可糾正其弊、換言之、陪審制度之精神、在將裁判之實權、分屬於人民與官吏、此乃民主政治司法之真諦、微此即不足以言裁判之明允、是以近代陪審制度之勃興、實非無病呻吟矯揉造作之舉、雖學

者中對於陪審制度亦有持反對之論調者、如法學者托德 Tardie 於其所著刑事哲學一書中、指摘陪審員評決過於寬大、並舉種種實例、指摘陪審法院之弊害赫格爾 Hegel 於其所著陪審員乎、參審員乎一書中、亦舉美國一八九四年統計殺人事件受有罪之判決者甚少、以爲攻擊陪審制度之口實、但均係偏激之論、未可以此抹殺陪審制度之真正價值也、總之、任何制度、均有其全部之理論結構、吾國現行司法組織、既多宗大陸、而獨於陪審制度棄之不採、實係買櫝還珠之下策、及時匡正、猶未爲晚、確立人民對於司法之信念、減少無謂之誤解疑惑、並防止官僚裁判之專斷、實屬利多而害少也、

抑有進者、陪審制度、並不需鉅額之經費與設施、故實輕而易舉、茲謹建議請中央參酌國情、訂定立法原則、再由司法行政部稽考各國成規、根據我國現時司法狀況、詳慎擬議草案、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二、頒定刑事賠償法

刑獄之爭、首重矜慎、吾國古訓、五聲聽訟、言之綦詳、昔時科學未昌、探証法則、鑑定方式、未臻健全、審判者僅憑人之表情、或其他舊式方法爲定讞之根據、疎漏難免、然而冤獄偶聞、主其事者、咸遭罷官議處、即以清代而論、有司錯辦刑事重案、而至革職拿問、並連帶罪及督撫封疆大吏者、史不絕書、獨裁專制之世、重視刑獄實較今日尤甚、我國變法以還、一切仿照他國法例、而裁判者對於刑事案件無論辦錯與否、似均毫無責任、雖刑法上明載審判上職務之公務員有枉法之裁判、或有追訴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濫用職權、均有科罰規定、但實際上幾同空白條文、審檢人員、殆無因此獲罪者、故其警覺性責任心、更形薄弱、辦案草率之例、不勝枚舉、古今對照、良用悚然、關於此事之補救、屬於登進法官部份者、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於茲所應建議者、即因冤獄之結果無辜受累或因此而喪失生命之人、如何補救是己、考近代法治國家、對於冤獄、無論已否裁判、均有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補償之法規、蓋國家所

任用之司法人員、無論其基於故意或過失、就其職務之事項、加害於民、在國家政治道德上、實負有賠償之義務、此項賠償義務、並不能視爲一種恩惠或仁政、而係基於近代法律觀念之進步、法人實在說之影響、排除國家無責任觀念當然之結果、吾人試思、設有善良之公民、無辜而受繯纆之累、甚或喪失其生命、其本人及其親屬所感受之痛苦、較諸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所遭之痛苦、其刺激震撼、懸殊何啻霄壤、蓋一則歸諸天命、一則憎怨人爲也、歸諸天命者、懺悔之念生、憎怨人爲者、反動之意發、此種心理上之感應、不僅限於被害人、即社會人心亦對之發生同樣之感覺、實未可須臾忽視、誠以人類好惡、固無古今中外之別也、是以現在各國、對於國家刑事賠償責任之實施、固不僅以團體責任或無過失賠償主義爲論據、而實含有政治上重要之意義也、雖學者中對於刑事賠償猶有認爲不滿者、如伊林 *H. E. H. Ingham* 謂近世刑事賠償辦法實屬滑稽、例如獨子被人殺害、亦可以金錢彌補其父母之痛苦、毋乃不倫、且以

金錢所在之處、即法律正義所在之處、爲攻擊賠償之論據、但畢竟失於偏激。蓋近代法學、民刑責任攸分、國家所負之賠償責任、乃民事而非刑事責任也。

綜上所論、刑事賠償制度、亦爲近代司法應有之產物、且爲收拾人心重要之工具、我國不欲勵行法治則已、苟欲實行、則刑事賠償法之訂定頒行、實爲刻不容緩之圖、茲謹建議請中央迅定立法原則、交由主管司法行政部斟酌我國國情、參照他國良規、詳慎擬議草案、經過立法程序、由國民政府頒佈施行、

58

401031

BC
29.6
48

57